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SZZX-C2025-0008，沭阳县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沭阳县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瑞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17.2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.631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，属于/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瑞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高敏

